

首府推进法律援助市域通办 创新“一案一袋”工作模式

「法律援助惠民生」答出法律援助最优解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法律援助工作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2023年以来,呼和浩特市通过深化“法律援助惠民生”服务品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获得感,推进法律援助市域通办,构建法律援助服务大格局,同时创新“一案一袋”工作模式,不断推进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服务,跑出了法律援助“加速度”。

“没有法律援助,我的诉求至今也不会解决,非常感谢法律援助中心温情高效的服务,及时帮我解围。”近日,受援人王新华将一面印有“法律援助暖人心 依法为民解难事”的锦旗送到了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时激动地说。

受援人王新华是一名农民工,2017年6月入职于一家经营电器的单位后,单位一直没有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其病假期间也没有支付生活费,今年4月单位辞退了王新华,为此,王新华多次与单位沟通,要求单位支付病假期间的生活费,但均遭到拒绝。无奈之下,王新华来到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在详细了解情况后,该中心按规定为其办理了援助手续,并指派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赛罕区劳动争议仲裁院的调解下,王新华与单位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付春告诉记者:“我们通过开通农牧民工绿色通道,大力推进‘援调对接’工作,与人社局、工会、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等多项措施助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务纠纷,积极帮助农民工讨薪维权。目前共办理‘援调对接’案件35件,调解成功33件,有两件调解不成转为诉讼,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共计92余万元。”

这只是首府众多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个缩影。2023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法律援助惠民生”品牌建设作为司法行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亮点和名片,共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老年人”“爱在青城 法护成长”、《法律援助法》宣传月等系列5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宣传品两万余份,现场宣讲人群3500余人,进一步提升了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精准度和服务质量。

为不断满足群众法律援助“就近办”“零跑腿”的需求,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四区推行法律援助市域通办的基础上,今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域通办,构建法律援助服务大格局。

法律援助市域通办是指申请人可以不受呼和浩特市行政辖区限制,就近向市域内任意一家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做到“谁接待、谁受理、谁审查、谁指派”。截至目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各类案件1346件,其中通过市域通办模式受理案件113件。

同时,依托全市274个法律援助工作站,692个联络点,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帮办代办服务,在规范法律援助服务流程的基础上,在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公示法律援助受理范围和条件,并统一发放法律援助格式文书。

通过市域通办,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统筹全市法律援助律师资源,指派律师打破区域限制,同时旗县区可以沿用一审的律师承办二审民事案件,破解法律援助申请环节重复跑、多次跑的问题,实现提供法律援助最优解。

法律援助卷宗是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指派、承办过程的记录和凭证,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反映了案件办理质量的好坏。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卷宗规范化管理为抓手,创新“一案一袋”工作模式,设计使用法律援助文书文件袋。

文件袋正面中央显著位置印有红色书录“感谢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上方载明律师事务所名称、地址,承办律师的姓名、电话以及申请人的姓名、案由、联系方式,反面印有文件袋存放的材料目录。通过将指派材料全部入袋、密封封交,明示法律援助案件评估规则、归档目录规范等,引导承办人员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办理,形成一种双向互动的交流模式,从而提升办案质量,为受援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新城区人民法院:

深化诉源治理 高效化解物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新城区人民法院全面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积极推动千余起物业纠纷案件源头化解、诉前化解,以服务群众、赢得民心、提升司法公信力。

巧用司法建议促进物业纠纷源头化解。今年5月,新城区人民法院联合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同志和朔城区辖区20余个物业企业代表召开物业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对物业服务纠纷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向物业企业在提升服务水平、避免纠纷产生方面提供指导建议。建议发出后,辖区物业企业代表高度重视,在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调解物业纠纷,积极化解物业纠纷就地解决,将预防化解职能精准延伸到纠纷产生的源头,减少辖区物业纠纷增量,节约司法资源。

法官带队进社区化解物业纠纷。今年,新城区人民法院收到呼和浩特市某物业服务公司主诉新城区某小区1000余户业主的案件后,立即派出资深法官前往社区进行实地走访,在深入了解案件实际情况后,从法、理、情等多个角度出发,向业主们耐心讲解

拖欠费用的法律后果并劝导其主动履行,同时将业主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给物业公司,建议物业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就双方最关心的物业费事宜进行多次沟通。最终,业主与物业公司就争议问题当场达成一致意见,千余起案件实现妥善化解。真正达到快调、快立、快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总结案例+启用支付令促进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促进物业服务单位与业主良性互动,新城区人民法院总结了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物业纠纷几类典型案例,并形成专栏播出,对涉及业主车充电桩安装、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业委会更换物业期间各方权利义务等问题,从法律角度给出了答案。

对系列纠纷中还未化解的欠缴物业费、数额明确的案件,新城区人民法院则发出支付令,充分释明支付令的法律效力及权利救济途径,督促业主自动缴清拖欠的物业费。今年以来,新城区人民法院共发出支付令20件,已结8件,案涉金额191000元,自动履行率占支付令生效案件比为80%。

简讯

●近日,团市委联合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分别走进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开展了反诈宣传教育活动。(吕会生)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兴隆巷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了2024年社会治安集中整治统一行动。(阿柔娜)

本版编辑:胡日恒 阿柔娜 美编:张福同

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紧抓“三个聚焦” “线上+线下”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杨燕)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紧抓“三个聚焦”着力,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禁毒宣传模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筑牢禁毒防线。

聚焦精准宣传,强化实效实用。结合不同受众群体特点,精准制定禁毒宣传内容。针对青少年学生群体社会阅历浅、好奇心强、易受外界影响的特点,突出新型毒品的伪装性、迷惑性、危害性和防范知识、交友选择、心理健康为重点;针对社区居民(村民)群体相邻居住、相互影响、相对松散等特点,突出毒品危害、人际关系处理、群防群治为重点;针对上班族群体工

作压力大、社交需求多等特点,突出吸毒高危情境识别、心理健康调适为重点;针对戒毒人员及家属群体戒毒信心不强、解读知识方法缺乏、家庭沟通不畅等特点,突出戒毒知识技能、习惯养成、家庭功能修复为重点,开展精准禁毒宣传,从“大水漫灌”转为“精准滴灌”。

聚焦整合资源,强化共建共享。打破大墙思维,加强社会联动,融入市域治理。成立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润德禁毒知识宣讲团,进一步发动志愿者队伍、成功戒毒人员等更多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禁毒宣讲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景区、进社区、进广场活动;结合民警进网格,

包联民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既是法律政策宣讲员,也是后续监管指导员,同时还是矛盾纠纷调解员,在服务基层、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公安、司法行政、街道办事处、社区等部门沟通协作,健全完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禁毒宣传合力;今年以来,共开展禁毒宣传活动5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参加活动人数达10000余人次。

聚焦参与互动,强化提质创新。线下深入学校、社区、公共场所,通过发放宣传品、宣传讲座、书画作品征集、互动问答等形式,与青少年学生、

社区居民、戒毒人员家属互动交流。特别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开学第一课”禁毒宣传,颁发小小禁毒宣传员证书,针对居民群众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进社区(农村)禁毒宣传;线上创新形式拍摄发布禁毒小课堂系列视频,民警自编自导自演禁毒短视频《禁毒小课堂》。同时依托市戒毒所社会化延伸指导服务中心建立呼和浩特市禁毒教育基地,面向全社会进行禁毒知识普及和毒品预防教育。让群众参观一次禁毒展览,听一堂禁毒讲座,感受一次戒毒人员现身说法,形成立体宣传模式,进一步提高禁毒宣传传播力、感染力,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

图说新闻



近日,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举办了“反诈宣传进校园,守护青春助成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活动。活动邀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进行反诈相关知识宣讲,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防范意识。

■本报实习记者 刘艳霞 摄



近日,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在内蒙古财经大学开展了以“法治嘉年华 普法进高校——权益保护季”为主题的普法活动。

■本报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刘泽纬 摄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金融审判工作重点,深化诉源治理,健全风险防控联动机制,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经济秩序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您好,我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要对你们双方进行一个调解。咱们目前的欠款想要通过怎样的方式进行偿还……”在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调解中心,调解员正在对当事人就小额借贷的偿还问题进行调解。

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调解中心专门负责调解金融领域相关纠纷,对即将进入诉讼程序但具备调解基础的小额借贷与信用卡纠纷做到“能调尽调”。调解员通常是具有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处理金融相关纠纷,确保解决方案的专业性和合理性。

“金融法庭调解中心丰富了金融纠纷的解决渠道和方式,为金融领域纠纷提供了一种非诉讼的解决途径,能够帮助当事人快速、高效地化解矛盾,避免冗长的诉讼程序。截至目前,我们共调解了约612件纠纷,包含诉前调、已判决和执行后端的。共调解成功300余件,调解率接近50%。”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调解中心调解员石利东向记者介绍。

与此同时,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与金融机构建立了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召开联席座谈会,结合近年来辖区信用卡纠纷案件审判实际,向金融机构发送专题司法建议,要求金融机构坚持自行催收为主,司法诉讼保障的政策。赛罕区人民法院在辖区金融机构陆续设立法官工作站,指导金融机构根据客户实际,拟定个性化合法合规还款方案,努力在诉讼源头化解纠纷,为金融机构快速、批量处理信用卡纠纷,降低化债成本提供了有效途径。

据了解,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于2023年挂牌成立,集中审理辖区内金融类民事案件。目前,已经建成诉前调解工作室两个、线上调解室1个、5G法庭1个、云法庭5个、大法庭1个。近年来,金融法庭每年平均受理金融案件8000余件,法官人均办理金融案件1700余件。现配备3个1+1+2专业审判团队,个案平均审理天数仅需27天。金融法庭创新金融审判“3×3”模式,推进金融类案件审理智能化、高效化、集约化,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金融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司法新动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研究金融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金融行业提供法律指引。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金融司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我们会与呼和浩特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呼和浩特市金融调解中心加强沟通与协作,为呼和浩特市诚信建设作出贡献。在此倡导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负责人迟晓霞说。

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

「能调尽调」助力首府诚信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一百零五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选民登记按什么进行?
答: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选民资格是否长期有效?
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每次选举前需要对哪类选民予以登记?
答: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规定,选民迁出原选区的,应列入哪个选区的选民名单?
答: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人的选区的选民名单。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精神病患者可以列入选民名单吗?
答: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选民名单公布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规定,不同意选民名单的如何申诉?
答: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对不同意选民名单的申诉应在几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答: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规定,申诉人如果对不同意选民名单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使用哪种途径救济?
答: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选区如何划分?
答: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并进